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管理學術獎學金」審查原則

經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經 97 年 0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經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0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4 年 10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管理學院推動學生學術獎助要點之辦法，明列計點標準如下：

1. 在 SSCI 及 SCI 發表(含接受)期刊論文者，每篇總點數為 3 點。
2. 在 TSSCI 及 EI 發表(含接受)期刊論文者，每篇總點數為 2 點。
3. 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(含接受)論文者，中文期刊每篇總點數為 **1.0** 點，英文國際期刊每篇總點數為 **1.5** 點。
4. 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(或其他外國語文)口頭或全文發表研討會論文者(須刊出)，每篇總點數為 0.5 點，Poster 每篇總點數 0.3 點。
5. 中文學術研討會以中文口頭或全文發表研討會論文者(須刊出)，每篇總點數為 0.2 點，Poster 每篇總點數 0.1 點。
6. 申請受獎學生之點數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若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經提出證明)，則可得之點數為該篇點數之 100%。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者，其他學生不得申請。
 - (2) 若申請者為非第一作者且非通訊作者，且扣除指導教授外共有 N 位作者，而申請者為扣除指導教授外之第 i 位作者，則該申請者可得之點數 X 為：

$$X = \frac{(N+1)-i}{\sum_{i=1}^N i}$$

二、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「管理學術獎學金」非管理類論文著作不予計分。

四、每位申請者應檢送論文著作佐證資料。

五、各系所推薦門檻為至少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。

六、每年 8 月 31 日前截止之「論文接受函」列入評分計算項目。

七、經審查後申請人點數相同者，依期刊的每篇總點數之合計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，若合計數仍相同者，以期刊的等級決定推薦先後順序。